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35



采 购 人：洛阳周公庙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

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公平竞争自查自审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0379-65277005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03月03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35
- 2、项目名称：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31-1 号-1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 数字化保护项目	550000	550000	是	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共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对于洛阳周公庙博物馆范围内的主要馆藏文物进行数字化，构建洛阳周公庙博物馆三维数据库及馆藏文物管理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采集通过三维激光扫描、三维模型构建、近景摄影测量等技术手段相结合，对博物馆馆藏文物本体的具体模型信息、纹理信息等进行数字采集，并处理生成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三维模型和高清影像数据，并对数字化成果进行全息展示（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服务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

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周公庙博物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大道 205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277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周公庙博物馆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大道 205 号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79-65277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 系 人：韩女士 电 话：13526505995 邮 箱：1820053349@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35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使用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

	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550000.00，最高限价：5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直至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要求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9.5	其他	1、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 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

	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 4、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6、暗标评审 6.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6.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联合体协议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辅助资料表；
- （15）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供应商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

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

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

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共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对于洛阳周公庙博物馆范围内的主要馆藏文物进行数字化，构建洛阳周公庙博物馆三维数据库及馆藏文物管理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采集通过三维激光扫描、三维模型构建、近景摄影测量等技术手段相结合，对博物馆馆藏文物本体的具体模型信息、纹理信息等进行数字采集，并处理生成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三维模型和高清影像数据，并对数字化成果进行全息展示。

1.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1.4 服务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是在洛阳周公庙的基础上建立的一座弘扬周公文化、展示周公史迹的专题性博物馆。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需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较高精度的三维数字化激光扫描，实现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资源统一存档，通过综合运用高清影像获取、三维激光扫描、数字三维重建等技术手段，对博物馆馆藏文物进行精细化信息采集，制作生成高保真三维模型、文物高清影像等成果。

在完成馆藏文物三维空间、纹理、色彩信息精细化记录和保护的同时，全面实现馆藏文物数字化资源统一存档，为文物的保护修复、学习研究应用提供基础数据，为文物更高效的保护基础。

2、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于洛阳周公庙博物馆范围内的主要馆藏文物进行数字化,构建洛阳周公庙博物馆三维数据库及馆藏文物管理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采集通过三维激光扫描、三维模型构建、近景摄影测量等技术手段相结合,对博物馆馆藏文物本体的具体模型信息、纹理信息等进行数字采集,并处理生成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三维模型和高清影像数据,并对数字化成果进行全息展示。

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较高精度的三维数字化激光扫描,实现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与资源统一存档,通过综合运用高清影像获取、三维激光扫描、数字三维重建等技术手段,对博物馆馆藏文物进行精细化信息采集,制作生成高保真三维模型、文物高清影像等成果。

在完成馆藏文物三维空间、纹理、色彩信息精细化记录和保护的同时,全面实现馆藏文物数字化资源统一存档,为文物的保护修复、学习研究应用提供基础数据,为文物更高效的保护基础。

3、服务要求

3.1 采集内容: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范围内的 200 件馆藏文物

3.2 采集场地: 周公庙博物馆

3.3 技术流程

本次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应严格遵循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原则。文物数据采集要保证文物安全、信息完整准确、数据清晰全面、高精度。

(1) 运用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仪,全面获取文物的详细点云数据,以确保三维模型信息的高度完整性,数据采集达到 95% 以上的完整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扫描角度,并借助相应的辅助工具和技术手段来完成高质量的数据采集工作。

(2) 采用精准纹理映射技术,对模型进行细腻的高清贴图处理,以实现模型表面纹理和色彩最大程度的真实还原。

(3) 在模型修复、纹理细节优化以及贴图合成等后期制作环节，能够灵活结合并运用不同的处理方法，从而确保最终三维模型的整体质量和视觉效果。

3.4 采集标准

采集设备扫描精度须达到 0.02mm 以内；拼接误差 0.05mm 以内；纹理贴图误差小于等于 0.2mm。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采集技术需求部分。

3.5 根据文物类别及复杂程度，安排作业人员现场对文物进行数据采集。

后期数据处理时间：采集完成之后，进行三维数据后期处理，3 个月内完成所有采集文物的数据后期处理工作。

3.6 技术路线

文物三维数据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复制级数据、研究级数据、浏览级数据。

(1) 复制级数据需采用非接触三维激光扫描方式进行数据采集，保证三维模型的准确性。

(2) 研究级采用带纹理映射的三维模型数据，能够保存文物真实、详实的三维模型数据，可用于藏品管理系统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等。

(3) 浏览级数据在数据量大小上需在 30M 以下（数据大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保证移动端顺畅展示。

3.7 技术指标

序号	数据等级	技术指标
1	复制级数据	无需纹理映射，保证数据完整性，模型精度高，可应用于 3D 打印：

		扫描精度：$\leq 0.02\text{mm}$； 整体拼接精度：$0.02\text{mm}-0.15\text{mm}$（根据文物具体尺寸分析，详见 4.2.2 中要求）；
2	研究级数据	带纹理映射的三维模型数据，能够保存文物真实、详实的三维模型数据，可用于藏品管理系统数据存储备份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研究等单个文物： 扫描精度：$\leq 0.02\text{mm}$； 模型面数：保持原始数据或不大于 300M； 贴图像素：$\geq 8192*8192$； 文件大小：$\leq 300\text{M}$；
3	浏览级数据	带纹理映射的三维模型数据，较清晰的还原文物真实的三维模型数据，主要用于应用系统数据展示和开发单个文物： 模型面数：5 万面~30 万面； 贴图像素：$\geq 4096*4096$； 文件格式：支持 obj，FBX 通用格式； 文件大小：$\leq 30\text{M}$（数据大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4、采集技术需求

4.1 设备要求

4.1.1 三维数据采集设备要求

- (1) 设备扫描精度 $\leq 0.02\text{mm}$ ，最高分辨率 $\leq 0.01\text{mm}$ 。
- (2) 扫描速度： $\geq 1,350,000$ 点/秒，具有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 (3) 体积精度： $0.02\text{mm}+0.015\text{mm/m}$

4.1.2 纹理数据采集设备要求

为保证文物安全，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只能使用 LED 冷光源。纹理拍照相机为全画幅相机，相机像素 ≥ 5000 万。

4.2 技术标准

4.2.1 三维模型数据采集标准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指标
1	360 度环绕扫描	采集文物使用无刻度转台，在保证拍摄质量高的前提下，减少角度，提高采集效率。
2	采集精度	$\leq 0.02\text{mm}$
3	平均点间距	0.01-1mm（根据文物具体尺寸分析，详见 4.2.2 中要求）
4	拼接误差	$\leq 0.15\text{mm}$ （根据文物具体尺寸分析，详见 4.2.2 中要求）
5	点云完整度	$\geq 95\%$
6	标准文件格式	支持 asc, stl, obj 通用格式

4.2.2 采集点云数据技术标准

- (1) 点云规格：stl 格式；
- (2)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2.1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300\text{mm}$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leq 0.02\text{mm}$ ；

2.2 $30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600\text{mm}$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leq 0.05\text{mm}$ ；

2.3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geq 600\text{mm}$ ，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leq 0.15\text{mm}$ ；

(3) 点云噪点指标：文物本体外无噪点；

(4) 点云拼接指标：点云拼接无分层；

(5) 原始点云平均点间距：

5.1 藏品特征表面最长单边尺寸 $\leq 75\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02\text{mm}$ ；

5.2 $75\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15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05\text{mm}$ ；

5.3 $15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3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1\text{mm}$ ；

5.4 $30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6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2\text{mm}$ ；

5.5 $60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2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4\text{mm}$ ；

5.6 $200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5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5\text{mm}$ ；

5.7 $5000\text{mm} \leq$ 藏品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30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1\text{mm}$ 。

4.2.3 纹理数据采集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指标
1	技术规范	色彩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完整计算和构建文物的材质属性、颜色属性、表面反光特性； 文物影像颜色信息按规范要求采用色卡校准；

2	相机像素	≥5000 万
3	纹理标准格式	格式 JPG/RAW，支持图片格式任意转换，支持多种格式输出，可在不同系统中宣传展示
4	纹理照片质量标准	曝光准确：照片中不能出现文物的大面积反光和阴影，主体亮度适中。 对焦清晰：文物主体应当清晰可辨，主要区域应该在景深范围内。 结像锐利：无明显锐化痕迹，无明显噪点。 色彩真实：必须采用显色性高的拍摄灯光，背景布及环境无明显色彩干扰。 纯色区域：无色彩溢出、断层。

4.2.4 三维数据处理技术标准

序号	数据类型	技术指标
1	文物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初级数据处理、点云数据精细处理、纹理投影贴图处理、纹理投影贴图匹配、原始点云数据输出、云数据包整理输出三维数据、高精度彩色模型数据输出、测试报告制作
2	原始扫描点云数据	格式 asc；点云平均点间距满足 4.2.2 中要求，保留原始采集数据；

3	复制级数据	格式 obj, 点云平均点间距满足 4.2.2 中要求, 平滑部位适当简化;
4	研究级数据	格式 obj, 需保证文物所有细节清晰, 100 万面 $\leq$ 文物点云数据三角面数 $\leq$ 300 万面, 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5	浏览级数据	格式 obj, 文物点云数据三角面数 $\leq$ 30 万面, 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数据量大小 30M 以内, 数据大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4.2.5 纹理贴图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指标
1	技术规范	采用专业的模型纹理映射软件, 运用摄影测量、AI 图像识别、纹理融合、镶嵌线编辑技术进行纹理映射; 可采用相对定向自动识别恢复相机准确位置, 再通过控制点精准匹配纹理与模型的位置关系, 自动计算并匹配纹理与模型的关系, 确保贴图真实准确; 采用自动纹理映射技术 (非人工刺点贴图) 进行贴图映射。
2	贴图精度	$\leq 0.2\text{mm}$
3	采集单张像素	≥ 5000 万
4	纹理标准格式	格式 JPG/RAW, 支持图片格式任意转换, 支持多种格式

		输出，可在不同系统中宣传展示
5	纹理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6	图像污点（异物映射、高光、镜头污染等）	≤ 3 像素
7	色彩均匀性（多张照片之间的色彩一致性）	$\geq 90\%$
8	数据格式	obj 格式

4.2.6 全息展示终端技术标准

展柜参数	名称	360 度全息展示柜
	柜体尺寸	$\geq 1500*1500*855\text{mm}$
	底柜尺寸	$\geq 1500*1500*840\text{mm}$
	成像尺寸	$\geq 600*336\text{mm}$
	显示屏	≥ 27 寸*4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功率	$\leq 220\text{W}$
	输入接口	USB /HDMI
	输入电压	AC110-220V
	外观材质	钣金+烤漆
触控	触控	≥ 18.5 寸电容屏

	电脑	配置不低于：4 代 I5,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全息	材质	超白玻镀膜
	厚度	≥6mm
	玻璃尺寸	尺寸不低于：小口 150mm 大口 1400mm 垂直高度 625mm
	透光率	≥70%
	反射率	≤30%
显示屏参数	屏幕尺寸	≥27.0"
	分辨率	≥1920×1080
	显示尺寸	≥597.888 × 336.312 mm
	亮度	≥300cd/m ²
	颜色数量	≥16.7M，72% [CIE1931]
	屏幕重量	≤3.30/3.50Kgs (Typ. /Max.)
	外观尺寸	≥615×360×14mm(H×V×D)
	对比度	≥1000:1(Typ.) [透射]
	响应速度	≤14 (Typ.) (G to G) ms
	背光类型	配置不低于：14S4P WLED,30K 小时,无驱动
保修	整机保修不低于一年	
附件	遥控器*1，钥匙*2，电源线*1，说明书*1，合格证*1.	

5、数据存储与备份

需求描述：选用硬盘存储的方式，存储项目数字化数据和成果，存一备一，确保数据安全。

序号	内容	设备物料	参数及数量	备注
1	数据存储与备份	硬盘	4T*2 块	

注：供应商需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周公庙博物馆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_____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项目范围和方式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 （二）项目性质：_____；
- （三）项目服务内容：_____。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等；乙方负责提供上述服务内容。

第三条 项目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费用标准：项目服务费用结算按月进行，按洛阳周公庙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考核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支付服务费。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使用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购买服务费：

（一）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二）其他材料。

甲 方		乙 方	
名称		名称	
汇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和项目服务质量保证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

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2 甲方依据单位考核办法做好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工资的发放。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1.4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1.5 在乙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1.6 甲方应配合乙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评考核制度、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同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7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统一制作工作证件、标志标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文件和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派出的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3 乙方为甲方进行项目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甲方业务要求工作岗位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甲方可适当给予协助。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2.5 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政治影响、形象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项目服务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教育与处理，并将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或报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配合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6 项目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赔付以外的赔偿由乙方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项目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乙方向责任方主张承担。

2.7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安排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教育、督促项目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

工作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项目服务人员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提出建议并提供书面证据，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身份证、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乙方须保证一年内人员变动率不能超过2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9 乙方须为人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应符合我国《劳动法》第五章有关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定，乙方支付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假如乙方与人员等工作人员产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10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彼此双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乙双方均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改进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对方。

第五条 项目服务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按月提交。

2.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验收评判。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壹个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当日做出及时响应，在三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五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十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为期壹年，因政策调整或变动，可依法依规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政策变动、调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拟投入设备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三维数据采集设备、纹理数据采集设备、无人机等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及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截图，每有1种得2分，最多得6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5分；对本项目服务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够清晰介绍服务内容的，得3分；对本项目基本了解、能基本介绍服务内容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任务、内容、目的、技术路线、作业流程及设备投入情况等方案按照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写，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7分；方案思路较为清晰、重点较为突出、较为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按照以上实施内容和标准进行编

				写、基本清楚的体现方案实施重点的得3分；方案内容缺项、思路混乱、实施性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	进度目标明确，整体布置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7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进度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有进度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进度可行性及保证措施内容欠佳，不符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保证目标明确，方案及措施突出，符合项目要求得7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及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方面进行评分。安全管理措施编制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7分，安全管理措施编制合理、有效、可行得5分，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安全管理措施编制不可行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供应商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等的解决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得6分，方

				案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方案部分满足需求得2分，分析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需求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6分；措施内容完整，目标清晰，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完善，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措施内容欠佳，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根据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合理、可行得3分；可行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供应商具有详细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合理化建议详细且措施可行得5分，合理化建议较为详细且措施可行得3分；合理化建议及措施具有可行性得1分，合理化建议不详细、措施不可行或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服务年限	职称	拟设职务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如有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